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報告題名：

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建構之研究

作者：孫宛琳

系級：景觀與遊憩研究所

學號：M9207524

開課老師：黃智彥

課程名稱：研究方法

開課系所：景觀與遊憩研究所

開課學年：九十二學年度 第二學期

目錄

壹、緒論

一、問題陳述與分析	2
二、研究目的與範圍	8
三、研究內容與研究流程	9
四、預期成果與研究重要性	11

貳、文獻回顧

一、社區之定義與發展歷程	12
二、生態社區之概述	24
三、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相關文獻	26
五、大雪山生態社區概述	28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架構	30
二、調查計畫	31
三、評估項目層級架構之建立	33

肆、研究報告需補足之處	36
-------------	----

參考文獻	37
------	----

附錄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社區 文化再造計畫實施要點	
--	--

壹、緒論

生態社區的設立，是以人類生活的健康與舒適為最基本的原則，亦在此原則之下追求與生活環境共存，並且達到永續發展的環境設計理念。而人類一開始的發展，因較著重於己身的生活與便利，而忽略了對環境所造成的傷害，使得各地環境問題層出不窮，台灣亦是如此，故解決環境危機為首要工作。而社區則是生活的基本單位，由此出發拓展至鄉鎮，環境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因此，以社區為基礎，逐步改善大環境的危機，並導入生態循環的理念，將是未來台灣轉型成為綠色矽島的重要關鍵。

然而，在社區急愈發展成為生態社區的同時，顧及了生態卻遺漏了社區最基本的元素—居住。當社區失去居住所需要的因子時，便已經逐漸流失構成社區的基本要素—人，即使擁有最傲人的環境循環系統，當失去了人，也將破壞其原本循環的系統，並且趨於無用。

一、問題陳述與分析

(一) 自主性社會意識的抬頭

人類邁入二十一世紀的現在，回顧人類過去的科技發展，在物質慾望的驅使之下，二十世紀實為人類科技發展的成熟時期，各種提升物質生活的科技產品在該世紀與日俱增。然而，新產品與新構想不斷地被提出，所應用的原料越來越複雜，在消費或使用之後的處理方式也越來越不容易，而環境資源卻也隨著世界人口的增加與濫用，加速被剝奪，環境負荷力不斷下降，使生態環境受到嚴重破壞。

在國民水準的提升之下，民眾也越重視環境的品質，故開始探究長久以來往往因為經濟發展與物質需求而被忽略的或是犧牲的生態環境，究其原因，可以說是以工業革命為分水嶺。工業革命之前，人類社會建構在互信與互賴的合作基礎之下，以小規模的區域為一合作之組織，這就是傳統的社區；工業革命之後，人類社會因倚賴高度機動化與大量的生產模式，而逐漸消弭原有的傳統合作組織，轉變為缺乏歸屬感，並僅重視個人利益與目標，與不信任他人的社會，社區的觀念也逐漸消失殆盡。亦因為個人的價值觀改變，使得其對於環境的態度也隨之產生變化，往往以追求個人利益為最終目的，刻意犧牲其他團體之權益，產生許多令人厭惡的行徑。此外，許多具有鄰避性的設施與行為，如因廢棄物急遽增加而需增設焚化爐和垃圾掩埋場、化學工廠之廢氣使空氣品質惡化、與鋼鐵工廠之噪音等，也隨著人口成長而逐漸擴大其污染範圍直至地球上的所有生物，遠至南北極無一倖免。在這種情形日益嚴重之下，為了維護環境與生態體系的平衡，一方面除了應立法賦予人類所應該享受以及保持良好生活品質的權利，並且藉此改善其生活環境之外，另一方面更應該試圖恢復「社區」的人際關係，以此教導人類在對待環境時應該具備的尊重以及平等的對待。

然而，「社區」並不是僅指傳統社會的地方意識，也不是指有限的地理環境的空間，亦非行政組織上的形式，「社區」的現代涵義是一種民主的生活方式，

介於國家與團體之間，為現代人追求居住環境品質，提升生活品質為的基礎單位，故社區最主要的機能就是提供人類居住的環境，後以社區為單位來發展社區事務，並促進民眾自發性參與，甚至決議與社區相關之事務，使社區能夠保持良好的生活環境之品質。

(二)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的發跡

社區構成社會的基本單位，也是個人、家庭或是其他團體所構成的組織，所以我們每天生活的就是社區。其實社區在不同的文化中擁有不同的名稱，但是其所包含的意義卻都大同小異，不論如何，都會擁有下述兩項共同的特徵：(陳志梧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tmm/M.912179800.A/M.946742370.A/M.946742440.I.html>)

1. 起始於 70 年代的而盛行於當前的社區重建活動
2. 強調以民眾參與方式進行空間的、歷史的、文化的或社會的計畫

台灣在近年來也逐漸朝向社區組織的型態邁進，這對長久以來幾乎是被殖民統治的台灣時為一大考驗。由於台灣近一百年的時間幾乎是處於殖民的統治之下，所以台灣從過去的農民或部落一直發展至現在現代化的過程之中，其社會變化的動力來源並非如同國外一般，為內部社會力量的轉化，而是由外來國家根據其統治政策要求所推動的結果。所以在解除長久以來的戒嚴體制之後，社會力量重新集結，其表現於政治與社會兩方面上，前者為出現新的反對黨，後者就是新興都市社會運動因主張生活議題而逐漸推進，而其主要為對抗國家對於環境破壞而生，其中所稱的環境包含文化環境與生活環境。到了九〇年代更出現新的運動，其中就包含了各地文史社團的文化扎根與鄉土重建工作、高雄南方綠色革命、原住民的部落主義運動，以及各地的社區造街活動等，此凡種種皆表現出台灣新的社會力量，而這些力量的來源，就是內政部一連串的社區政策。

在內政部一連串的社區政策中，由民國五十三年國民黨中央通過所謂「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開始，以「社區發展」作為鄉村社會整合的起點，並於民國五十四年以「社區發展」來作為社會福利政策之一。民國五十七年行政院頒佈「社區發展綱要」，於既有的鄉村組織中，將其規劃為 4893 個「社區」。而最重要的政策轉型是七十二年內政部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改名為「社區發展工作綱領」，此外，亦一改過去所強調的行政動員，變成為「基於社區居民之共同需要，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由政府予以行政支援、技術指導。」因此，在實際的操作上，這份綱領更為明確地將「社區發展協會」進一步改制為人民團體，對後來的社區生態產生重大的影響。

但是，在積極發展社區組織的同時，卻忽略了一個重要的關鍵點，就是內政所主導的社區政策，多以行政方法辦理，而其社區的劃分也幾乎都和村里的行政區域相同，這種忽視居民真正的需求與時代環境的變化的社區組織架構，缺乏了民主生活的參與，以及由下而上的溝通，儼然已違背社區應為居民自主性運作的理念。再者，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並無法改善此種狀況，因為，在傳統的行政邏

輯之下，「社區」僅為行政體系發令指揮的對象，使得社區缺乏自發性的意識與能力，所以對於該地文化提昇與意識凝聚的貢獻，可以說是微乎其微，甚至可以说這種由上而下，毫無民眾參與的社區運作模式，已成為社區意識凝聚，與社區自主性發展的絆腳石。

進入八十年代，連結整個國家政治控制和經濟發展計畫的「社區發展工作」儼然退逝，而社區居民因為生活品質不斷的下降，而備感威脅，所以居民開始想要找出問題的癥結點，並想辦法解決。他們發現了包括都市計畫、生活環境、地方文化等等所出現的問題，實為影響自身生活品質的一大關鍵，所以，社會上的抗爭事件不停上演。新的意識、新的時勢與新的領域的知識，不斷透過日漸發達的媒體管道傳入民眾的心中，使其更確定抗爭的問題沒錯，並想辦法提出許多在保持一定的生活水準之下，能夠與環境共存的方案，地方文化的生命力也藉此不斷地注入民眾的意識與血液之中，終於蘊育出「社區總體營造」的運動。

社區總體營造模式的出現，除了為民眾的參與帶來令人意想不到效應，更重要的成果，應是將之轉化為民主社會中現代公民意識和社群共同體的凝聚作用。自此文化活動與文化政策便不再侷限於傳統的「對精緻藝術的提倡」，而是擴大為整體社會生活品質、環境意識、景觀美學與人我倫理等等的重建與提昇。此外，文建會乃積極結合了文化行政工作人員與學者專家，將「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的定位與執行方式完成，並擬定三大項工作的內容，分別為「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等，後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項建設推行之時，將三大項工作內容囊括於在「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計畫」的名下，其中特別強調「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即在透過實質工作內容的推動逐步建立社區意識的凝聚與社區重建工作。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文建會正式決定以「社區總體營造」這個名詞來統合這些新的觀念和操作方式。後來申學庸主委在立法院和行政院正式提出「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的政策方向，期盼從文化建設的角度切入，建立台灣基層社區的共同體意識。希望不論是在城市或鄉村，生活環境、美學品味、社區秩序或是產業型態，都可以為台灣基層社區帶來一個全新的風貌。此時的社區總體營造，不但是含括了軟硬體方面的強化，更重要的，在政策上改變了過去由上而下的施政，強調由下而上的自發性運作。當時的副主委陳其南和學者專家群也分別到各地從事理念的傳播和宣導，並扶植和推動各社區的在地工作（蘇昭英、蔡季勳，1999）。

如果我們說生活在台灣的人民為一個共同體，那麼台灣也可以稱為一個社區，因為社區可以是一棟公寓、一條街道、一個街廓，甚至是一個城市，只要具備唯一的條件—居民擁有共同體的認知及體會，就可以稱之為社區，所以，社區總體營造就是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和意識作為前提和發展的目標。文建會所提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意義即在於此，它的工作是一個全面改造文化面貌、環境景觀和生活品質的長期工程，首先要根據一個社區的特色、分別從單一的不同角度切入，再帶動其他相關項目，逐漸整合成一個總體的營造計畫。這些可提供切入的項目、包括各種民俗活動的開發、古跡和建築特色的建立、街道景觀的整

理、地方產業的文化包裝、特有演藝活動的提倡、地方文史人物主題展示館的建立、空間和景觀的美化、國際小型活動的舉辦等等。(陳其南,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tmm/M.912179800.A/M.946742370.A/M.946742440.H.html>)

然而,在社區總體營造推行中,所產生的問題會被解決,但也會出現層出不窮的問題,所以居民及政府必須建立一個明確的規定來設定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項目,故本研究依據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社區文化再造計畫實施要點」第一條規定,將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定義為:

由文化切入,整合行政體系與社區資源,凝聚社區民眾意識,參與公共事務,以促進區域人、文、地、景、產的永續發展,並協助鄉鎮及社區建立地方文化特色,展現地方活力,促成社區的永續經營。

由上述可知,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不僅是要創造出一個新社區,更是要發展出一個新的社會,營造出一個新的文化,只是要從基本的單位—社區開始做起,進而推廣出去,所以想要營造出新的社會就必須由凝聚社區民眾意識開始做起,因為人是組成社區最基本的元素,而要集結民眾的團結力量,就必須先設立「改善生活環境」為短期的目標,使民眾先以自家環境開始著手參與社區事務,進而推廣到生活情境的美學層次,甚至是文化情境的藝文層次,如此一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才有成功和持續實施的可能性。

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形成仍是傾向於文建會「由上而下」的主導模式,而與其中所強調的民眾參與的自主意識有所矛盾。事實上,台灣社會由於過去的政治壓抑,若突如其來的要求民眾擁有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不但會毫無成效,民眾對於自主性參與的意識也不夠成熟,較容易形成混亂。因此由文建會所發動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是一種由文化生活中來學習的運動,相關計畫的推動就是要創造一個讓居民可以學習處理公共事務的機會。如此一來,民眾自發自主地「由下而上」的參與,才会有落實的一天。

其實,在文建會「文化白皮書」中也提到,社區是人們的舞台,而社區營造是一種集結人心的過程,人們可以藉由這種過程來重拾過去所擁有的互信與互賴,並且形成一個良性的循環過程,促使大家不斷的進步,所以,社區的主動參與將讓社區總體營造成為真正的「全民的」、「總體的」、「永續的」工程。

(三) 社區永續性發展

永續性(sustainability)從很早之前就在文化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例如在十九世紀時,德國人在產量上就有永續的概念。而在更早的文明—北美印地安人,其面對土地與自然的態度皆比現代人更具有永續的觀念,即使他們的生活完全倚賴環境,但也因為與環境共生,而更重視兩者之間的平衡。最早已書面定義「永續性」的為1915年加拿大保育委員會:「每一世代均有使用自然資本的權利,但必須恪遵不減損自然資本的原則。」(李永展)

由於過去注重社經系統,以人為主的發展觀念,使得生態遭受莫大破壞,自

然以逐漸趨於無法平衡之狀態，唯有在社會與經濟達成平衡之下，才有可能形成雙贏局面。所以為確保生活品質無慮與環境無害，故許多與永續發展願景相關的議題紛紛被提出，以 1996 年在土耳其所召開的城市高峰會議來看，其重點就在於「享有適當集居地」及「城市化過程中集居地的永續發展」，而發展出的議題就以生活空間的永續發展為主軸，衍生出永續建築、永續社區、永續都市等，以實踐生活、生態、生產之永續發展理念。

而永續社區是使用其資源以滿足現今之需求，同時保證適宜的資源留給未來的世代。「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與願景應該是「永續社區」(關華山，http://myweb.hinet.net/home3/hn85387402/new_page_2.htm)。為要達到永續社區的目標，社區在發展時應該著重社區各個面向的永續性，包括生活品質永續、環境永續、經濟永續與社會永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生活品質永續。由於社區設立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個適合居民居住的區域，而居民居住的地區的品質該是如何，應是由居民來決定，並且自主性的發展社區事務，所以，應是在達到居住品質穩定與自主性參與社區事務的前提之下，再輔以環境永續和經濟永續，以達到社區整體永續性發展的目標。

放眼現在台灣社區，不論是鄉村或是都市，越來越多居民主動參與社區事務，並且自主性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以協助社區事務的運作。他們從地方文化認同、地方文史資源的整理出發，或者以環境保育、生態保護工作為主軸，或者著眼於民俗技藝的傳承，以及爭取公共服務、增添社會服務內涵、提升地方生活品質，並且期望能夠帶領社區居民主動參與社區，這在社區的民主化過程之中，占有一重要地位，因為它是重新建立社區公共領域很重要的一環，是社區參與的主要基礎。

在九二一地震之後，許多南投的鄉鎮都面臨的住屋倒塌、生活品質低落，甚至不利於人居的狀態，在重建的當時，政府即決定在重建鄉鎮的同時並輔導發展社區模式，使得居民可以學習自主性的參與社區事務，並發展出屬於當地文化特色的社區，而後輔以公共建設資源以及環境永續之專業知識之教導，使得民眾可以在永續性社區的路上向前邁進。故在一開始推行永續社區時，許多學者與專家開始研究國外社區的推行方法，期望能夠導入台灣的社區運作中，並且使之能夠與外國社區一般，達到社會、生活品質、環境與經濟上的永續性發展。而國外的永續性社區，即以生態社區的發展最為成功，因其生態社區能夠在社區建築上即與環境形成一循環系統，以減少廢棄物增加與資源的浪費，藉此提升該地區的生活品質，並在循環系統建立時，鼓勵民眾參與專家的設計，對民眾在整體建築的觀念上與日後的維護方法皆有所助益。此外，亦發展當地特色文化，並且增加公共設施，以提升發展觀光的可能性。

李遠哲說過，「新社會的改造並非一蹴可及，我們必須展開更大的胸懷，彼此包容、互相欣賞，提升民主素養，共同為台灣創造一個可行的願景。」所以新社會的改造並非易事，而要改變民眾原本對於社會事務的參與方式更是不易，所以必須是在了解社會背景之後，針對社區設計需求，以循序漸進式的方式達到目

標，而非雜漫無章的盲從。但是，台灣政府一開始推行生態社區的發展時，即違背社區發展的基本程序，並未在生活品質與社會意識達到穩定，並且居民間有一定的共識之下，才陸續發展生態永續，而在生態永續穩定之下，在推進到發展經濟永續。而是一開始就朝生活品質永續、社會永續、環境永續與經濟永續等四個面向同時前進，使得社區居民在生活品質與社區意識尚未達到穩定運作循環的情形之下，隨即發展環境永續與經濟永續，如此一來，不但造成民眾無所適從，政府官員也受到一連串可能在國外發展生態社區時沒有出現的問題而困擾不堪。而民眾在突如其來被授權的自主性之下，雖有社區共同運作的社會永續概念，但是在生活品質永續上，卻沒有達到穩定的狀態，所以居民藉由發展觀光來維持生計，並且希望以社區的形式推展觀光，以達到社區的經濟永續性。

在這種發展模式之下，在一開始也許符合台灣社會想要一舉趕上國際潮流的需求，但是發展到最後，卻產生了重大的問題，就是社區因為過於急躁發展觀光，而導致其居住的品質低落。然而社區最主要的就是提供民眾居住，當居住的生活品質低落時，容易造成民眾居住的意願降低，或是不願意再將心力花費在社區整體發展觀光事務上，因為觀光的發展已經出現了許多會影響該地生活品質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卻又另民眾不知該怎麼解決，因其已成為一因果關係，使得社區的民眾開始猶豫，在觀光和社區生活品質上應該要選擇哪一個才對自己是最好的，所以居民開始以自己的私利為考量的基礎，社區的運作體制也會因為人類回復到僅考量私利而忽略環境的情形之下，造成運作失敗，或是環境再度受到破壞。

二、研究目的與範圍

(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之問題陳述與分析，本研究將蒐集相關文獻及與社區生活相關的指標，以了解社區與生態社區發展的歷程及其運作模式，並配合社區生活相關的指標文獻，建構出一社區生活品質指標，並在了解大雪山生態社區實際運作情形之後，將社區生活品質指標應用於該社區，探討指標執行的不易性以及限制。

故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為：

1. 了解社區與生態社區的定義、發展歷程與運作方式。
2. 整理社區生活在生活品質上所應具備的條件。
3. 利用專家德爾非法建構出社區生活品質指標，以提供社區發展時對生活品質穩定之參考。
4. 經由德爾非專家與大雪山生態社區實際運作之後，評定其權重並相互比較，進而匯整出具「重要性高」、「易執行」及「執行成效佳」特點的指標，以作為維持生活品質穩定之依據。

(二) 研究範圍

由前述研究目的可知，本研究之研究範圍為探討生態社區在生活品質上所應具備的條件，並由眾多條件中歸納出生活品質的指標，而在生態社區除生活品質之外的環境、社會、與經濟永續的三個面向，本研究僅作初步探討。

三、研究內容與研究流程

(一)研究內容

由上述研究目的可知，本研究主要為建立一套符合生態社區生活品質永續發展之指標系統，並將此系統實際導入大雪山生態社區操作，以選取符合穩定生活品質之指標系統，故本研究內容分為六大部分，分述如下：

1. 文獻回顧：了解社區與生態社區之定義及其發展，以作為後續選取指標之依據。
2. 社區永續指標與生活品質指標之相關文獻：了解國內外社區永續發展之指標與永續生活品質之指標，並分析其內容及意涵，以利本研究選取指標之用。
3. 初步篩選指標系統：依據文獻回顧之探討，決定本研究指標系統評選原則及架構，進行指標系統的初步評選。
4. 權重調查與架構建立：依據德爾非專家問卷操作法，將指標系統建立層級結構，並設計專家問卷調查，最後以調查結果修正指標項目，以確立生態社區永續生活品質指標及架構。
5. 大雪山生態社區永續生活品質指標之分析：針對大雪山生態社區永續生活品質指標項目進行分析，並藉此彙整出執行性高、重要性高且成效佳之指標。
6. 結論與建議：檢討分析結果，並提出結論與後續可研究之方向，以確保生態社區發展時生活品質之穩定。

(二)研究流程

綜合上述研究內容，本研究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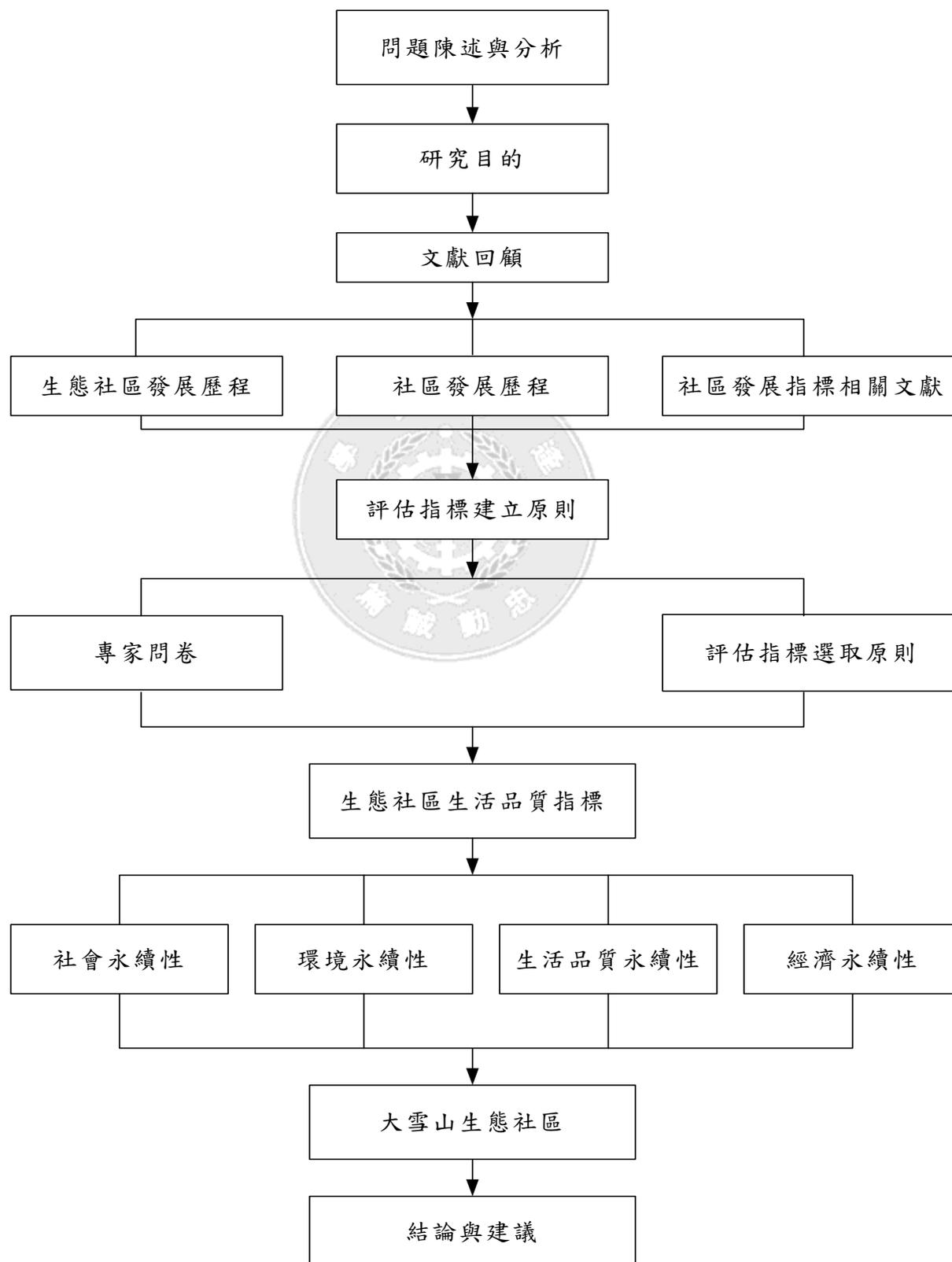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四、預期成果與研究重要性

鑑於本研究預期成果為提供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時所需要考量的指標架構，並強調永續發展應以維持該地區之生活品質，甚至提升生活品質為最主要之目的，故欲建構出以生活品質為主之指標架構，以供生態社區在永續發展上能夠在考量生活品質為基準之下，進而發展環境及經濟永續。

故本研究之重要性為提供生態社區發展時所需要考量之生活品質要件，讓居民依據此生活品質要件創造出適合該地區居民生活之環境，並在維持生活品質的前提下，發展社會、環境及經濟上的永續性。



貳、文獻回顧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建構生態社區永續生活品質之指標，故本章將回顧社區的定義及其發展歷程，並由其中研擬出良好的社區生活品質所應具備的條件，而後，以生態社區定義及其發展過程為基礎，將良好的社區生活品質要件應用於生態社區之中，歸納出生態社區所應具備的生活品質指標，再藉由社區發展指標相關文獻將生態社區生活品質指標歸納成構面，以利建構生態社區永續生活品質指標之架構。此外，此生態社區永續生活品質指標之架構將應用於大雪山生態社區，故本章亦回顧大雪山生態社區的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社區之定義與發展歷程

近年來，台灣地區政治型態的變化，地方自治的趨勢已是無庸置疑，又由於經濟發展和社會邁向多元化，社區自主化的聲浪逐漸擴大。故於民國五十四年，政府將社區發展納入施政的方案中，並於民國八十三年時發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使得社區的理念愈趨茁壯。而亦由於政策上的推動，故民眾對於社區的理念與本土文化融合，逐漸恢復傳統上的社區組織的概念，並且有了「生命共同體」的體會。

(一) 社區的定義與功能

在「社區」理念被傳揚到各地之後，各地的社區都出現不同的名詞，不論是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日本的「造町計畫」，或是英國的「社區建築」，都是源自於激發居民自主性的去改造，以建立自己所居住的生活、社會與環境，並且要讓居民了解，社區的成敗以及維繫都需要靠居民自己來承擔。

傳統上對於社區的定義，是指一特定地理區域，在此區域中關於文化、產業、經濟、教育、公共行政等問題，均形成「對外自主」、「對內互助合作」的社會體系(黃世輝、宮崎清，1996)。除此之外，社區內的居民更會彼此分享利益。再者，社區的居民不僅只有包含地理上的關係，更需要成員對於該社區有相同的理念以及自我意識的認定，唯有在此狀態之下，才會擁有福禍與共的情感，對於社區內的事務也較能凝聚共識，因為居民間的共處模式已經不再是自私的競爭與衝突，而是共享的合作。

此外，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出版的「文化白皮書」中也指出，社區的範圍就是人民所生活的公共領域，所以從最基本的住家開始算起，一直擴充到學校、公園或是運動場，凡是與我們的生活、休閒、娛樂和工作息息相關的地方，都是我們的社區。然而，由於資訊的發達，不同地理區位的人仍然可以藉由其他連過的管道以達成共識，或是形成某種特質，進而發展出擁有與社區相同的共識及凝聚力的社會體系，如利用目前發展區於完備的網路，藉由網路上的服務，聯繫特定族群或是組織，形成一具有特定目標的團體之社會單元，此亦隱含有社區的特性。依據許多專家對於社區的定義，以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社區範圍界定，故本研究將社區定義為：

社區係為有一定相同特質的人所組成之團體，該團體之群眾藉由聯絡管道維繫彼此凝聚力並達成共識，為一透過自主性的互動推展社區公共事務之共同體。

故社區的功能，將可由上述之定義而分為下列幾項：

1. 維繫群眾凝聚力
2. 促使群眾有效達成共識
3. 培養自主性參與公共事務
4. 發展生命共同體的認知
5. 化解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形成社區中的資源共享

(二) 社區的發展歷程

在社區運動產生之前，台灣的社區除了眷村是因為特殊的關係而形成之外，其他型態的社區只要被編入國家分工的行列中，社區的關係就會自然的再重組，所以台灣的社區發展歷程並非如國外一般是由下而上的發展模式，反而是社區的動員型態、資源、動機主要是被國家的社區發展工作所左右。所以，以下將社區發展歷程分為社區發展工作前身、政經發展問題、居住品質與空間議題、傳統產業新衝擊、政策不足與民間意識覺醒、社區共同體意識等六大項來說明。

1. 社區發展工作前身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以後，到五十四年台灣開始推行「社區發展」期間，在當時出現兩種可以視為社區發展先趨的運動，就是國民義務勞動與基層民生建設。

國民義務勞動其實早在民國三十二年就已經頒布相關法規，其中的規定都是從事地方建設的，但一直到民國四十三年，國家加強國民義務勞動的立意甚強，在當時省政府也因此制定許多相關的實施辦法，到了民國五十年，又將工作重點放在道路整修等公共工程方面，所以在民國四十五年之後的地方公共建設，幾乎許多都是由此而來，一來政府不需付費就可以完成簡易的公共工程，二來，由於國民義務勞動是以區域為單位採取競賽的方式，促使地方人民積極自發性的貢獻勞力，建設家鄉。

另外，依據農委會的解釋，基層民生建設即村里建設，為地方自治最基本的一環。而在政府遷台之後，為開發台灣的農業，先後在台各地試辦基層民生建設，其目的即為改善農村經濟與提升村民生活，其工作項目則分為生產建設、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與衛生保健等四項。

2. 政經發展的問題

四、五十年來，台灣經濟從原本以初級產業為主的農村社會，變遷到以製造、貿易為動力的工商社會，而離開了依賴土地耕作的人們，在彼此陌生的大都市中討生活，人際之間冷漠、自私而投機，對地方事務缺乏參與熱誠，在新移入的地方並未建立「共同體意識」，也缺乏土地認同。另一方面，原本凝聚鄉里庄頭的地方常民文化，也因為社會經濟的快速轉型，無法對抗資本主義勢力的政經、科技優勢而逐漸萎縮，而文化藝術也不再是凸顯社群或社區向心力的行動。

台灣在戰後的發展，民眾幾乎沒以選擇的權利，他們僅有倚賴國家行政領導與技術官僚來進行社會的經濟發展，這種發展的確豐厚了人民的物質生活，但卻導致精神上的貧窮，因為在物質生活以滿足之後，政府並未重視人民對生活品質細膩的要求，所以就呈現出若干無力與失焦的現象。

八〇年代的台灣，政治上的戒嚴令終於解除，人民可以開始自由組織政黨，社會上各種力量也從不同部門以不同形式充分展現出來，而各地也開始出現紀錄地方歷史變遷的文史工作室，成為台灣社會中一個獨特的文化現象。一群在地方上的知識份子企圖以重建鄉土歷史的切入角度，來對抗標準化和均質化傾向對於地方特色的抹殺，這種自主的民間活力從文化根基上擴散，卻也啟動了地方自主意識的抬頭。

因人民活動頻繁而有深刻感受的文化行政單位，開始以一種更寬廣的視野來審視「文化」內涵。他們發現，文化就是起源於對真實生活的感動與關懷，或是對人性的深刻洞察，才會如此的令人激賞，所以，文化的可能性包含了更多樣豐富的生活面貌，也正因為文化藝術中潛藏著對這些人群生活關係的影響力，一些具備洞察力的文化行政工作者開始思索如何才能找出符合社會發展需求的文化政策，來啟動社區社會重建的機制。

3. 居住品質與空間議題

自從工業開始發展之後，使得自然生態環境受到無情的破壞與摧殘。人口過於集中，而程式建設的腳步卻又遠低於集中速度，使的城市生活品質日漸低落，環境衛生惡化，導致住民出現自掃門前雪的情形，完全失去共同體的觀念。這種不當開發卻又只顧私利的情形，在許多天災發生之後又日趨嚴重，使得住宅區裡的居民面臨種種威脅。

圍繞著這些惡質都市生活空間，生命財產與尊嚴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有些都市居民開始發生抗爭運動，如福林社區的河岸規劃、三重後竹圍的公園改建、慶城社區的住宅變電所抗爭等，這些例子也讓我們看到了一個從無到有的社區認同打造過程，新的意義在城市的角落升起，有活力的鄰里關係逐漸形成。當一個地方面臨了共同的困境，或者隨著社區環境計畫的誘發，社區感或地方感正建立在這一磚一瓦的成就感或傷痕之上；而「圖上的社區」也產生了活生生的變化，人們在其中重新辨認出自己而成為「真實的社區」(楊沛儒 1994)。

這些年台灣的社區現象顯示了許多這一類的例子，鄰里可以因為社區環境議題而動員，使得居民們彼此認識，並界定出社區／共同體的成員和空間範疇，引發了居民的危機意識並促使社區運動萌芽。民間力量開始對社區有了新認同，同樣地在學術界與專業界也慢慢出現了不同的思考與反省的聲音。

民國七十八年，為抗議房地產的惡性炒作而成立的「無住屋者團結組織」，後來竟演變為「無殼蝸牛」街頭運動，這過程不僅震撼了台灣社會，也觸發了一群具有社會關懷傾向的建築、規劃以及其他相關空間專業者，於是，他們於民國八十一年集體發起，並成立了「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The Organization of Urban Re-s, 簡稱 OURS)，準備以其專業技能協助居民解決社區與都市問題，期望以

文化的力量來推動臺灣都市實質環境的改善事業，並且協助社區改善鄰里公共空間，同時也接受民間團體或政府單位委託，從事都市及相關問題之研究調查、規劃或推廣工作。

這些空間建築界的改革者，努力汲取歐美社區重建經驗中的「民眾參與」、「社區新生」、「為使用者服務」等規劃觀念，並由台大城鄉所、淡江大學建築系到實業界吸收許多青年建築師們，希望可以帶給台灣在都市設計、城鄉發展、社區建築一些不同的實踐與操作方式。如自民國七十七年開始，台大城鄉所研究生即開始在九份聚落保存進行的研究與行動，為當地的社區建設進行規劃，並嘗試與當地居民進行與環境的初步互動，可謂台灣首宗建築規劃純粹社會服務的案子。而這些空間專業者的角色，已跳脫傳統上「中立的」技術菁英觀點，不再甘於只是政府都市計畫或是土地開發集團下的一顆棋子，由專業理念中的反省，更進一步直接從事社區環境的改善工作（林志成 1996）。

而後，這些空間專業者也持續在台灣社區運動發展的過程中，扮演著熱心積極的推動角色，投入了大大小小的許多都市政策、社區規劃設計、社會關懷等事件。例如在八十一年六月間舉辦的台北市慶城社區反對變更為商業區座談會，以爭取社區生存環境權益，阻止特種行業進入寧靜社區，配合淡水鎮未來發展與淡水社區工作室共同舉辦淡水文化市集，協助芝山社區反對設立加油站活動等。從空間議題切入，直接從事社區建築環境的改善工作，爭取民眾對於自己家園環境品質的參與意識，來共同建立起大家對於環境空間的認同與感情。

4. 傳統產業新衝擊

台灣農村人口大量流往都市，初級產業基盤不斷地受到挑戰，而這也正預示了一些傳統聚落的衰亡與樸質田園生活的不再。現今在台灣農村中所面臨的問題，農漁村人口的快速流失、初級產業的沒落、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農產品價格的衝擊，也已非再由傳統上只以經濟操作模式為首要考慮的政策所能解決。其實在早期的社區政策脈絡中，已有社區與民眾生活改善的計畫，但卻跳脫不出對基礎生產建設的範圍，而在新的時代的衝擊下，地方問題出現不同的狀況。早先的以「基礎民生建設」來改善民生，消滅貧窮的策略，因其成效有限，而在許多沒落的鄉村地區，由於產業與地方生活緊緊相扣，若不好好地面對產業的基本問題，那對生存已出現問題的居民高談社區共同體意識的凝聚只是空泛而無助。

在經濟、社會、環境、土地利用、社區等諸多複雜交錯問題中，台灣農村的危機已不再是單純地以加強農業科技提高產量、增加公共設施投資、農業補貼獎勵等方式來進行農業改革所能解決的，而純經濟取向的發展政策，因造成地方地貌、生態、特色、人口流失等發展困境，更使得鄉村居住品質劣質化，形成對大都市就業機會的依賴，一旦居民湧入大都市謀求生活，就會造成人口過於集中，而導致設施不敷使用，造成生活品質降低。

5. 政策不足與民間意識之覺醒

早期的社區政策曾揭示，要透過民生主義基礎建設達到「改善民眾思想與習慣，成為有組織的好市民」（邢玉玫，1996）。然而早期的「社區發展」被當作社

會福利政策提出，而後，頒布「社區發展綱要」，在既有的鄉村組織中，在規劃出 4893 個「社區」。而當年社會單純，民眾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認知仍是處於「被動員」的階段，而內政部民政系統對於社區政策的認知亦仍集中在硬體設施的建設，故當時興建了不少社區居民活動中心、文康中心、社區運動場等設施，但是在軟體方面並無重視，故主要構成社區本質的特色—民眾參與，反而被推擠到政策考量的末端，使得政策無法激發初居民對於公共問題的共識，讓居民對社區事務關心的部份仍嫌有限。直到民國七十二年，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改名為「社區發展工作綱領」，一改過去強調行政動員的政策方針，改為「基於社區居民之共同需要，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由政府予以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故這陣綱領對後來的社區運動產生重大影響。

八十年代的台灣，因為村里大會已經淪為政令宣導的場合，無力反應居民實際意見，居民也因為被動性參與社區事務，而不知如何思考應有的規劃。另外，社區雖然已劃分與鄰里區隔，但是由於社區政策的推動仍然以村里行政組織為主，所以社區可以說在地理位置上仍然連結，這樣的組織架構就容易忽視居民與環境的需求，對於社區發展的貢獻，不但沒有正面的回應，甚可說是退步的主因。

台灣的經濟發展，不但政府人民誇耀，也為西方經濟學家所稱道。但是，伴隨著這樣急速經濟結構的變化，台灣社會上也浮現了一些後工業社會的問題，例如人群關係重組、城鄉發展失衡、生態環境劇烈惡化等等。這些發展所併發出的生活問題，反而阻礙了台灣成為真正高水準的現代「富裕」社會。因此在解嚴前後，七十年代胎動的台灣民間生命力，正勃然地向著過去既有的體制與價值觀念進行挑戰。民間社會採取有意識的關注與行動，初期這些行動反應在鄉土文學運動、環境生態保育運動、社會政治抗爭運動方面。一些嚴肅性的雜誌刊物，例如〈美麗島〉、〈人間〉、〈南方〉的思潮，則帶出了原住民運動、環保運動、農民運動、學生運動、反對黨組黨運動等等。而這其中與社區課題的關係是無可避免的。

以七十年代的環境保護運動為例，許多實際發生在台灣各個角落的環境污染問題，不但反應了台灣在發展中忽略生態環境平衡，只看重經濟發展的結果，更重要的是凸顯對於許多在地的、環境生態的、人民的真實處境中所付代價的漠視。一些社區居民開始組成自救組織，關切和參與地方的環境污染或公共建設問題。民眾藉著結社的群體力量與智慧，努力地想讓生活環境再次恢復一片淨土。這也是台灣社會走過了經濟起飛的年代後，又一次對於生活品質與土地倫理的學習運動。

七十年代的環境運動抗爭中，有些是全國矚目的、跨區域的環境保護訴求，如核四廠興建，有些是在地的、零散的工廠污染事件，如新竹水源里的化學工廠抗爭。這些社會運動，可以說是四、五十年來台灣人民第一次大規模地以民間的集體力量來對公共事務表達積極的關心與介入，而其中的結果也改變了過去民眾單純地依賴國家指揮決策的認知，體認到自己在過程中的參與付出可能為社會帶來的轉變力量。緣此，社會運動的脈絡，漸漸由對於國家的泛政治抗爭層面，轉

向以地方社區生活品質議題的著力（陳其南、陳瑞樺 1998）。

在社會意識覺醒和民間活力胎動的過程中，民眾與執政者逐漸體認到台灣現階段「唯經濟成長為中心」的國家發展政策不一定能保證生活的舒適安康，要擺脫「貪婪之島」與「豬舍」的惡名，要重新恢復「福爾摩莎」的美麗，民眾與政府就需要有共同的反省與行動。

6. 社區共同體意識

根據陳其南「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一書，在西方的民主政治概念中，所強調的個人與社會之間權力與義務關係，乃是透過一層「社會契約」的形式來搭建起個人（個體公民）與社會整體間的關聯。也就是經由社會契約對於個體的制約，而建立起一個強固的社會團體或是國家共同體的關係。「共同體」意涵了強韌團結的內聚力，甚至以「法人」的形式來代表其共同體的人格，這也就是近代政治國家形成的基礎。

反觀中國文化的傳統社會中，就因為缺乏公民意識與共同體的社會契約，所以自治活動與自治組織在民眾自主性之下很難成立或是運作，這可以說是中國文化的傳統和族群的特質，但是，若是我們不增加除了文化性和血緣性之外的聯繫關係，就會使得人與人之間容易缺乏社會上的連帶關係，就容易因為個人私利而放棄團體約定，那我們所組成的團體就很容易破局。

由上可知，顯然近代民主政治發展和「公民意識」與國家共同體觀念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而所謂「生命共同體」的意涵即是英文中向來被譯為「社區」的 Community 一詞。其實，社區的本質不可侷限於空間或建築單位，而是一種社會性的共同體。文建會前主委申學庸女士在「文化建設與社會倫理的重建」的報告中，曾經指出：在社會急遽發展的過程中，傳統社會結構的內聚力消失，使得社區共同體意識與社區公民倫理無由建立。文化建設的一個重要目的，即是在於透過社區意識與社區倫理的重建，培養國人的共同體意識，建立人與人、人與社區、社會和國家之間的現代權力義務關係。

而英文 Community 除了指地緣性社區之外，更包括非地緣性團體，而這些團體也是推動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的要角，但是在一般的生活中，依然以地緣性社區為主要討論對象，因為具有地緣性社區的居民，較容易有可共同推動的議題，對於環境的要求也較為雷同，另外，也由於環境相似並相近，故在共同體認知上較易達成共識。

台灣自黨禁開放，戒嚴令解除以來，社會的生命力驟然勃發。政治改造運動已使舊有的威權政治體制鬆動，各種資源開始從舊有的控制體系裡釋放出來。社會多元發展的結果，則使區域要求自主發展的呼聲日益高漲。這些過程已經為社區運動鋪下良好的基礎。台灣民主化的發展也面臨關鍵期。民主體制的基本架構雖然已經建立，但民主運作仍未上軌道。政治開放後的台灣，卻不能展現出一個成熟民主國家的智慧能力。由於長期封閉，一般社會成員的政治水準普遍偏低，一直以來在台灣所推行的民主政治制度都被簡化為只是選舉與投票的活動，未能真正深化為地方社區自治和政治參與的實踐。而對代議式的政治亂象，吾人也無

能為力。這也透露著台灣社會民主化最深層的問題，還是在於人民對公共事務認知與行動的疏離。

只有透過人民的參與及監督，民主才能逐漸深化，所以全民學習民主是不能缺少的一環。而學習民主最重要的，便是開放公共領域。社區就是社區住民通過組織化動員的過程來參與自我發展的場域。開放社區公共領域，最能深化社區參與，使居民本身在公共領域中分享資源及決策權，從社區實際事務中學習民主運作，進而凝聚社區意識，健全現代社會的民主基層細胞，鞏固民主最紮實的基礎。

「社區」觀念的推展，在當前的台灣發展情境中就是為了要落實「基層民主」，不只是在基層選舉活動的參與而已，更重要的是基層民眾對於自身所處的社區生活事務的參與態度，以及進行民主討論的習慣，甚至是廣義的民主文化和價值觀。「民主自治」的過程一方面可以擴大吸納社區各階層成員的各種專業知識，同時也可以聚集新的社區資源，為社會改造運動注入新的力量及生力軍，達到開拓台灣民間社會力量的目標。如何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來建立一個現代的「公民社會」，一直是這整個理念和政策背後的主要理想與認知。

(三) 社區運作進程與現況

社區是多元化的組織，每一個社區都有各自發展的課題，只要把握社區事務自主性、居民參與與資源共享三大原則，並在實際推動時因時及因地制宜，在此基礎之下推行社區事務，才能夠有事半功倍之收效。而社區總體營造過程可以分為三個進程，各階段工作略述如下：(文化白皮書，1998)

第一階段：認識社區，建立社區意識

此階段的重點就是了解社區，藉由社區資源調查、社區議題或是危機意識的引發、動員居民、尋找理想相同的人、尋求政府部門或是專業人士協助等方法，以促進社區居民認識居住的環境，並且關心環境的問題，此外，亦提供居民共同討論公共事務的機會，進而激發居民的榮譽心，建立社區共同體意識。

第二階段：凝聚社區共識，擬定參與基礎與發展藍圖

除了持續第一階段的工作之外，本階段強調民眾以對於社區公共事務上有一定的共識程度，故持續加強社區的經驗交流，以達到資源的共享，並與居民討論社區發展的方針與共同規劃藍圖，除尋求政府資源投入之外，更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動員與參與的機制。

第三階段：全面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促成社區總體營造的永續經營

社區總體營造的根本精神在於永續經營。本階段並非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完成，而是在前二階段的基礎上，持續發展其他議題，使居民參與成為一種習慣，並將其轉化為民主決定的實質過程，使社區的共同願景，成為推動社區公共事務的指導力量。

在上述的三階段中，目前台灣的社區並不一致，有的社區因地理位置較遠離資訊發達的地區，故對於社區理念上無明確的了解，故該種社區目前正開始了解社區中所存在的資源，並且以居民為主體組成一簡易的社區營造協會，以推動社區發展的事務。此外，大多是社區為介於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之間，由於該區

居民已了解社區的理念，故居民已組成架構明確的社區發展協會，並且由協會為發展主體來促使居民參與社區事務，此外，亦導入政府的資源，鼓勵居民參與政府舉辦之社區競賽，以榮譽感來帶動地方共同體意識的凝聚。

除了上述社區工作三階段之外，在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中所推行的四大軟硬體核心計畫，包含「社區文化活動發展」、「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與「輔到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在各社區更是積極推動，其辦理情形簡述如下：(文化白皮書，1998)

(一) 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八十五年度至九十年度，主要內容係經由理念宣導，激發社區自主意識，培育社區總體營造基層活動企劃人才，結合政府相關部門、社區文化工作者及民間社團，協力推動，對現有民俗藝文活動加以整合，提升其內涵，並鼓勵輔助社區自發性辦理藝文活動，重建社區秩序與倫理。

在「理念宣導」方面，每年均規劃辦理有關演講、座談及研討會，並策劃出版「社區營造系列」、「社區總體營造的一步一腳印」等叢書，製播「社區總體營造」電視節目及宣導短片等，運用多種管道宣導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尤其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在宜蘭運動公園辦理「一九九七全國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吸引約 35 萬民眾前往參觀，對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之推廣，收效甚宏。

在人才培育方面，分別針對大專青年學生、地方文史工作者、基層行政人員、社區民眾等不同對象，規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初階、進級及專業研討課程，培育各類社區營造人才，自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已辦理超過一百場次，參與人數約 1 萬 5 千人次。

在社區點營造方面，秉持由下而上原則，輔導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文化中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金門、連江縣政府，推動「縣市層級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八十七年度計補助 23 個縣市政府，分別進行人才培育、理念宣導、資料蒐集建立及社區點營造等各項事宜。此外，文建會亦主動遴選組織健全、參與意願高的社區，結合居民及專業工作團隊，進行社區總體營造規劃工作。在補助社區辦理自發性藝文活動方面，八十五及八十六兩年度，共計補助 104 個單位。

(二) 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八十四年度至九十年度。目的在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落實基層文化建設，使民眾經由參與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激發社區意識。本計畫之推動，先透過縣市文化中心之評估，提報所轄鄉鎮內現有建築物中，可提供做為地區性藝文活動展演之場所，經文建會實地勘察核定後，輔導鄉鎮公所充實其展演場地之燈光、音響及消防安全等設備，截至八十六年十二月止，已核定 61 處，完工啟用者 41 處，並已核定補助 24 個展演設施辦理藝文活動，預定至九十年度後，可完成設置 86 個鄉鎮展演設施，提供地方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圖 2-1)

(三) 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八十五年度至九十年度，旨在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與地區

發展有關之文史人物及特殊產業發展等具地方文化特色之主題展示館，並補助充實館藏所需經費，以發揚地方文化特色，激發在地民眾之認同感與榮譽感，進而共同參與保存、發揚社區文化的行動。截至八十七年二月止，在縣市文化中心特色館之設立方面，已完工者有 12 處、設置中者 1 處、規劃中者 5 處；在主題館部分，亦已核定補助 28 處，其中完工者 8 處，餘 20 處均在施工或細部設計中，預計至九十年度止，將可增設縣市文化中心特色館及主題展示館共 38 處。(圖 2-2)

(四) 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

本計畫期程自八十五年度至八十八年度，旨在鼓勵居民主動關心社區內的傳統文化建築空間，並擴及其他周邊設施的整建，使成為居民關心歷史性空間與改善社區環境、重建地方文化產業的起點，藉以強化居民的社區認同，改善社區生活空間品質。截至八十七年二月底止，計已核定補助進行先期規劃者 29 處，辦理美化工作者 10 處；其已完成規劃者 20 處，已完成美化者 2 處。(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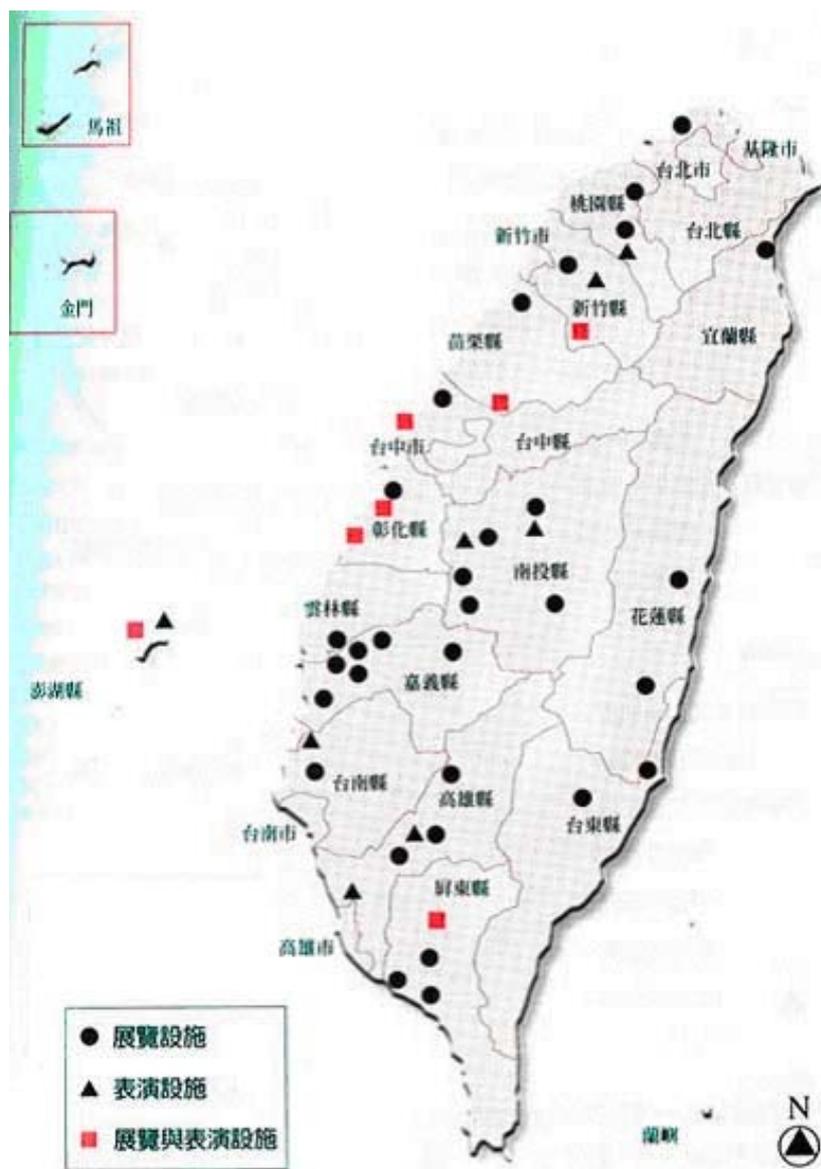


圖 2-1 充實鄉鎮展演設施第一期計畫實施地點成果分部圖
資料來源：文化白皮書，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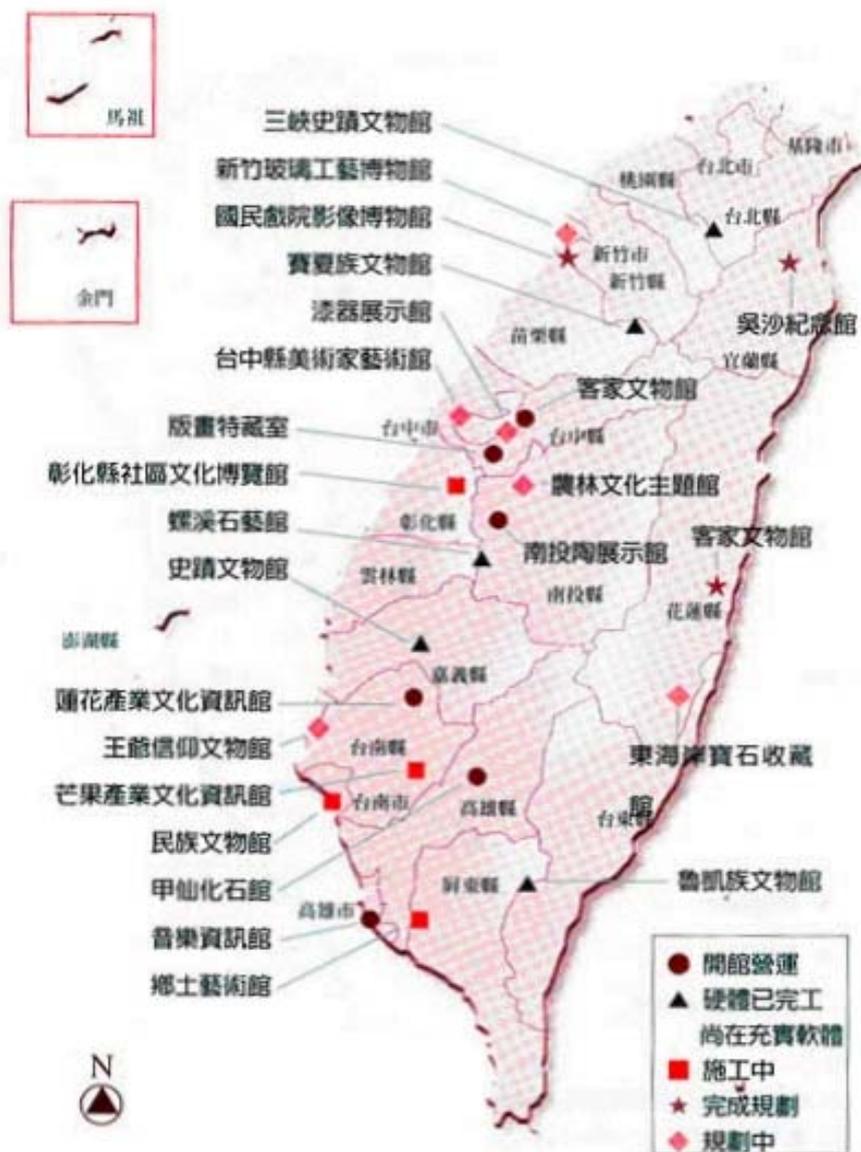


圖 2-2 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分布圖
資料來源：文化白皮書，1998



圖 2-3 輔導美化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分布圖

資料來源：文化白皮書，1998

二、生態社區之概述

1992年6月於巴西里約召開的「地球高峰會議」，史無前例地聚集了170國的政府代表以及118位的國家元首，共同商討挽救地球環境危機的對策。會中簽署了「氣候變化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同時也發表了「森林原則」、「里約約言」、「二十一世紀議程」等重要宣示，這些都顯示地球環保的問題已成超國界、超政治的國際要務，「永續發展」的課題也以蔚為全世界研究領域的風潮。

(一) 生態社區的定義

當「永續發展」理念傳遍全球時，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們開始思考，如何在該領域能達到永續性，一時之間，各種戴著永續性帽子的新興領域如雨後春筍一般紛紛冒出來，其中最令人期待的就是永續都市、永續城鎮與永續社區，其中，永續社區更因符合當前各國社區制度的發展，而備受重視，且又因永續發展的理念來自自然的循環，故永續社區亦稱為「生態社區」。

而生態社區的定義，依據不同國情或是不同背景的人，都會有不同的定義，以下分別敘述生態社區的不同定義。在明尼蘇達市，該市的市民曾對「永續社區」下過一個定義，「永續社區是一個使用其資源以滿足現今之需求，同時保證適宜的資源留給未來的世代。永續的社區位全體居民尋求較佳的生活品質，同時保持自然長久的運作能力，以減少廢棄物、防制污染、促進有效性及開發地方資源以活化地方經濟。永續社區內的決策產生自豐富的市民生活及社區成員分享資訊。一個永續社區像一個生活系統，在其中人類、自然集經濟元素是彼此相互依賴，而且從彼此獲取力量。」(Roseland, 1998)

此外，1991年British Columbia Working Group on CED，推出了他們的「社區經濟發展CED原則宣言」，其內容簡述如下：(關華山，2001)

1. 「平等」可及於社區之決策過程與資源
2. 所有社區成員「參與」到各計畫與決策
3. CED尋求構築「社區意識」
4. 因為許多問題不能分離處理，CED鼓勵社區內部與彼此之間應聯繫、合作與分工
5. 自立與社區控制：扎基於地方力量、創造力與資源，以減少依賴社區外之經濟利益
6. 整體性：社會、文化與生態整體向度之社區福祉
7. 適宜性指標：CED依其指標監控與評估其進展
8. 戶賴：地方社區存在於一個更大複雜的關係網之函構中
9. 生活於生態限度內：CED鼓勵尊重生態限度與有助於支持、再生與滋養社區與地球的方案與執行方式
10. 能耐結構：自賴自信需要技能開發與其他支持結構與機構
11. 多樣性：CED鼓勵適宜每個社區的多樣經濟活動

除此之外，另有人主張提倡社區的下列四項行為，以再生地方財：(關華山，

2001)

1. 以少造多，極大化現有資源之利用
2. 讓錢流轉於社區內
3. 自己做東西，代替輸入
4. 做些新東西，創造新產品

另外，Saunders Todd 在訪問了北歐 15 個生態社區之後，他也提出了 10 個建議給社區設計師或其他想將生態社區理論付諸實行的人士：(關華山，2001)

1. 檢視社區資源的輸入與輸出，例如輸入為食物生產/輸出為植物滋養物的回收；輸入加工物質/輸出回收物質；輸入永續森林中取得之木材、紙漿/輸出大尺度樹木種植…等，這些都會形成一種生態社區的新陳代謝循環。
2. 社區參與。
3. 採取其他住宅安排，例如不以獨門獨戶為一選擇，考慮多家、合作式住宅，以達高密度、居民社會階層混合異質之社區。
4. 為行人設計。
5. 將自然地區融合到社區。
6. 利用實驗方案來誘導意見的逐漸改變。
7. 改變社區設計者的角色，是為整合團隊成員之一。
8. 分階段計畫，但是為長期的。
9. 分享資訊，組織人群。
10. 保持平衡，非單一目標之構思，而視生態社區為多方面的。

而在國內學者方面，李永展曾討論到目前台灣的都市社區面臨許多問題，如交通紊亂、噪音吵雜、廢棄物過多等，因此他建議五項策略以改善社區環境，分別為：(關華山，2001)

1. 建立綜合性之社區環境管理計畫
2. 促進民眾參與，落實社區自治
3. 加強社區環境管理計畫
4. 加強社區內各種污染源之取締與整治
5. 整頓社區交通並維持停車秩序

除了李永展之外，林獻德也曾於 PROECO 雜誌直接提出生態社區的定義為：「最小資源的輸入及最小廢棄物的輸出。」「消耗最少的地球資源，製造最少廢棄物的社區環境設計。」

綜合上述專家學者對於生態社區的定義以及生態社區的功能，本研究將生態社區定義為：

以永續發展理念建設的社區，除社區應具備的居民的自主性之外，尚在居住環境導入生態化的觀念，目的在於居住的同時亦保護自然，達到人與自然共生的目標。

三、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相關文獻

由上述文獻及其相關資料可以發現，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可以分為四種永續性，分別為生活品質永續性、社會永續性、環境永續性與經濟永續性，其中又以生活品質為最主要原因，因為社區最基本的功能就是提供群眾生存的空間，一但失去生存的空間或是失去對所生存空間之認同，那麼社區的意識也會逐漸消失，所以生活品質在四項永續性中視最為重要，因為它操控著居民的感覺。當生活品質高，居民生活無慮時，就必會有時間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因為人的需求已經不再只是食衣住行，而是晉升到精神的層面，所以本研究之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主要強調生活品質指標的因子之選取。

對於生活品質的關心，尤其發展嚴格來看，係起始於歐美先進各國如美國及瑞典。1965年，葛德溫於哥倫比亞洲軍事訓練所向來訪的外國學生說：「偉大的社會所肩負的任務是：使人人有追求個人幸福環境，並確保每人的能力與社會結構。……因此對一個偉大的社會而言，我們所關切的「不在於多寡」，「而在於好壞」，換言之，不在於財貨的量，而在於對生活素質的關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82）

到目前為止，大多數人對生活素質之概念或定義尚未有完全共同一致之主張，也些學者強調精神面的因素，也些則重視實質的生活環境設施。美國 RAND 研究所之 Dalky 及 Rourke 等認為：「生活品質為個人之幸福感 (Sense of well-being)，生活上之滿足或不滿足感，或快樂或不快樂感。」此外，史坦福研究所之 A. Mitchell 等亦採用類似的定義，他們認為：「生活素質為在一段期間內，某一個人對自身所有之各種需求之認知以及對各種需求之滿足感。」而上述兩者對於生活品質的定義可知，兩人皆將生活品質由個人意識層面來界定，與此相對的看法，就是由重視社會環境的立場來界定生活品質。Yaung P. John 認為生活素質包含人文環境之物質及自然環境之素質，其中前者包含經濟環境、社會及文化環境、公共服務環境、空間環境、健康環境與其他環境等，而後者即包括有機的組成因素及無機的組成因素，換言之，有充分完善之社會生活環境以保障社會任何成員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均等的條件下，個人的生活意義一定能夠供充分發揮或個人的生活滿足感可以達到最高境界。

近年來，對於生活品質的概念漸趨雷同，一般軍採用綜合性的看法，將上述所指的個人意識層面與重視社會環境兩者融合為一體，成為主要的生活品質意義。1973年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所發行之生活素質概念一書中就採用這種廣義的說法來定義生活品質，其中就將生活品質列舉出三十項，並把它歸納為六大項，其歸納結果詳細如次：(蔡勳雄，2002)

- (一) 經濟環境：工作滿足感、所得水準、所得分配及經濟保障。
- (二) 政治環境：見聞廣博之選民、公民之自由權、選舉之參與、選舉事務以外之參與，及政府對民意處理。
- (三) 實質環境：住宅、交通、物質之品質、公共服務及環境美觀。

(四) 社會環境：社區、社會之和諧及穩定、文化、社會秩序與實質之安全性、家族及遊憩。

(五) 健康環境：肉體、精神及營養。

(六) 自然環境：空氣品質、水質、放射線、廢棄物、有毒物及噪音。

而在上述六大項中，其中又以實質環境、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與社區較為相關，故本研究及初步選定三環境中的住宅、交通、物質之品質、公共服務、環境美觀、社區、社會之和諧及穩定、文化、社會秩序與實質之安全性、家族、遊憩、空氣品質、水質、放射線、廢棄物、有毒物及噪音等 17 項因子作為生活品質初步指標。



四、大雪山生態社區概述

位於台中縣和平鄉的大雪山生態社區，入選今年的「挑戰 2008 水與綠建設」全國五個示範生態社區之一，並被譽為五社區之首，這樣的成果使得大雪山生態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李呈暉著時興奮，因為居民們終於證明山區的社區也是可以成功的。以下即以大雪山生態社區的地理位置、人文環境、生態資源與保育工作四方面來簡介此社區。

(一) 地理位置：

大雪山社區位於台中縣和平鄉西北角，由東勢進入大雪山 200 號林道 12 至 18 公里處，是通往大雪山森林遊樂區的必經之地。區內海拔由 850 至 1200 公尺屬中海拔，平均溫度 24°C 之間，並有一條橫貫社區的橫流溪，整個社區依山傍水、氣候怡人，觸目所及皆是美麗。

舉凡不受人為干擾的原始林、令人心曠神怡的潺潺溪流、經妥善規劃的人造林、孟宗竹林、變幻莫測的山嵐霧靄、炫麗的夜景，更有不受光害的觀星條件。由此所孕育出的豐富動植物生態自不待言。

(二) 人文環境：

人口組成除少數之榮民子弟外，以閩、客各佔半數，居民多為竹、果農。除了每年農曆十月半、土地公廟會外，有產銷班推動之甜柿節及冬筍節，及社區發展協會配合節慶、活動按月舉辦一家一道菜之聚餐活動。

(三) 生態資源：

1. 動物：

和平鄉內的動物以保育類動物櫻花鉤吻鮭最為出名，但由於七家灣溪上游果園的過度開發，導致農藥經雨水沖刷流入河流，使得魚群數量大為減少，但經過最近幾年的積極復育，魚類數量已經逐漸增多。

另外，和平鄉內棲息之蝴蝶種類也不少，如寬尾鳳蝶、黃鳳蝶、台灣鳳蝶、白蚊鳳蝶等。而野生鳥類則有緣繡眼、小白鷺、紅尾伯勞等等。另外野地中則常見松鼠、野兔出沒。

2. 植物：

和平鄉鄉內人工種植有茶葉、梅樹、梨樹、蘋果以及桃、李等果樹，其中又以溫帶果樹為大眾廣泛所知，其品質受到許多消費者的肯定。而野生種植物則有木槿、朱槿、紫槿木、日日春和鳳仙花等。而喬木則有山肉桂、山龍眼、長葉木薑子，而台灣二葉松則分佈在海拔 2000 公尺以上。

(四) 保育工作：

大雪山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於 89 年 10 月，目前社區內有成立「巡守隊」及「橫流河流域生態環境保育隊」，除了進行環境保育工作與開辦生態教育課程之外，更不定期舉辦社區觀摩，或是參與外地舉辦的甚至是自己舉辦社區發展協會講習，以刺激民眾不斷的學習社區事務，結有鼓勵學習的方式，培養社區居民之自主性參與。因而社區於螢火蟲大發生期，即將所有路燈關閉，以提供一個最自然

的大環境，供螢火蟲自然繁殖，實施三年以來成效卓著，幾乎全年可在野地觀察到各種螢火蟲。除此之外，為復育七家灣溪的魚種，民眾也在社區發展協會的帶領之下，積極參與淨溪活動，並且以群眾的力量封溪以達復育之功效，這些居民的行為皆為自主性參與地方事務的鐵例。

此外，由於區內有許多保育類甲蟲，甲蟲大發生期，社區居民即開始拍照記錄，三年來資料豐碩，預計明年能出版解說手冊，以推展甲蟲文化來促進旅遊業。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縣政府正式公告封溪兩年以保育社區內橫流溪高山鏟領魚，此為社區居民努力三年保育之成果。另鳥類、兩棲類調查工作亦已展開。



參、研究方法

綜合上述文獻，本章將依照研究架構圖，除詳述本研究各方法操作方式之外，亦述專家問卷所採用的調查計畫、調查內容與設計問卷所採用之方法，以及居民訪談的調查計畫、調查內容與問卷抽樣所採用之方法。

一、研究設計架構

本研究架構之設計，係由生態社區永續發展的理念出發，綜合文獻可知，生態社區永續發展的最主要關鍵即為對居民生活品質的保證，故應優先達到生活品質永續性，之後再依序發展社會、環境與經濟之永續。而後依據選定之指標因子建立初步指標因子層級，並利用德爾菲專家問卷法確定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因子之架構。而為確定所建構之指標因子的執行性，即選定大雪山生態社區為指標架構套用之社區，並依據指標選取原則與德爾菲專家問卷法選出執行性高、重要性高與成效佳之指標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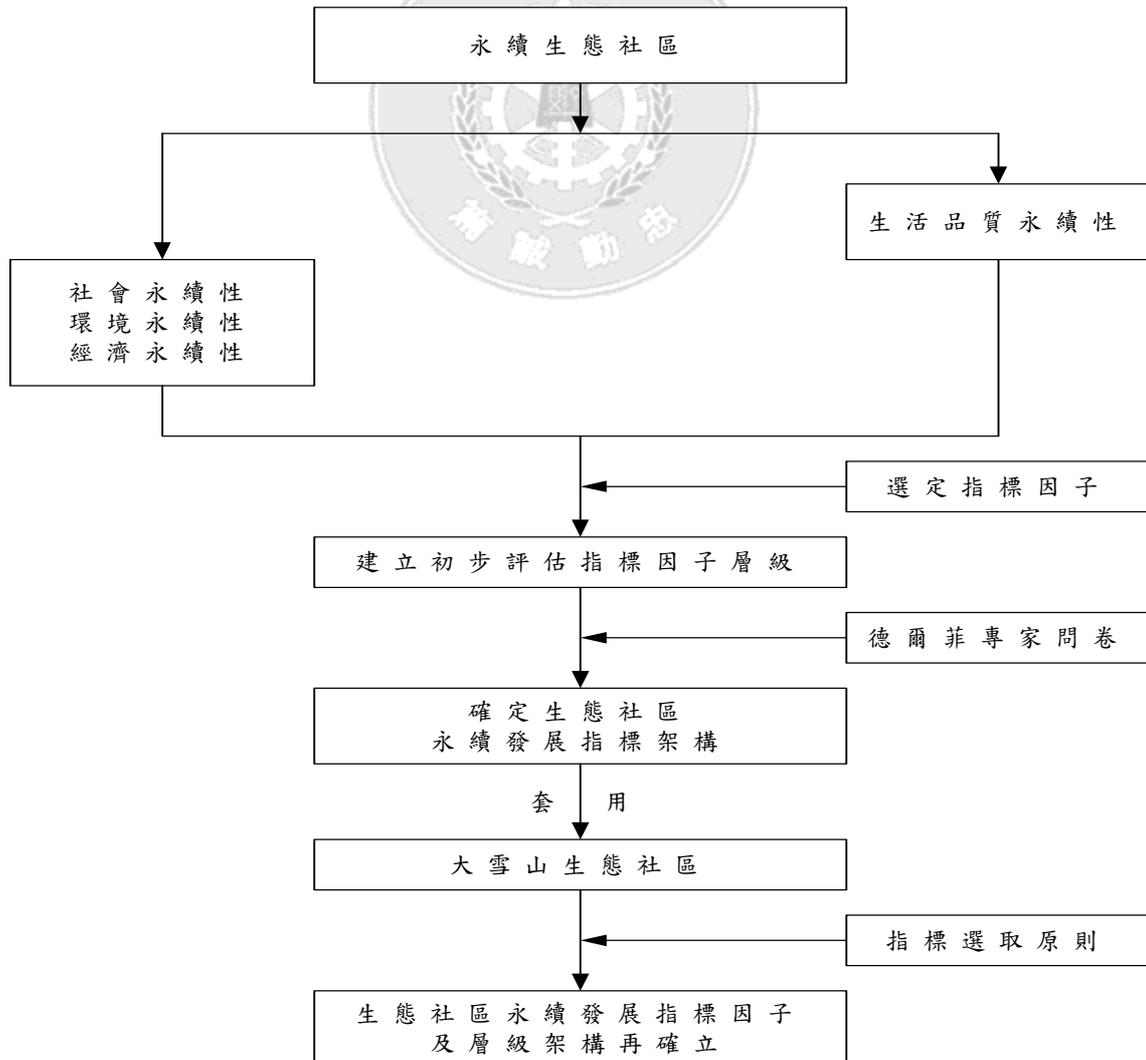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二、調查計畫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為專家學者與大雪山生態社區之居民，故調查計畫亦依前述對象而分為兩項計畫，分別為專家調查計畫與居民調查計畫，且將兩調查計畫之調查內容與調查方法詳述如下。

(一) 專家調查計畫

1. 調查內容：

本研究的專家調查係採用德爾菲專家問卷法。德爾菲法(Delphi Method)是「一種結構性的團體溝通過程，過程中允許每一位成員就某議題充分表達其意見並受到同等重視，以求得在該複雜議題上意見的共識」(Linstone, 1975)。而德爾菲法又稱為專家判斷法，屬於群體決策方法的一種，其過程乃針對某特定議題，借重該議題相關領域之專家特殊的經驗與知識，透過數回合反覆回饋循環式問答，直到專家間意見差異降至最低為止。故本研究將先綜合文獻選取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因子之項目，再由所選取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因子項目交由專家評定其個別的重要程度，並取其專家共識認為重要程度高之評估因子。

2. 調查方法：

由於 Delphi 是一種結構化的溝通過程，故調查過程是否合理將影響研究結果的可信程度，故在操作 Delphi 時，需在以下五個假設前提之下，問卷結果才會成立，其假設分述如下：(徐文遠，1996)

- (1) 團體的判斷優於個人的判斷。因為團體間的互動能引發動機與產生激盪的氣氛。
- (2) 匿名的作業方式使參與之專家的答案更為理性，並且可以消除面對面所產生的心理因素。由於個人表達能力強弱或其他相關因素皆不相同，使得在公開場合所討論的論點，有時無法代表每位參與者的真正意見，因此匿名為必要之方式。而透過適當的問卷設計，仍可以達到與公開場合相似的潛在互動效果。
- (3) 團體的壓力使各參與者的意見趨於統合。為降低個人間的差異以獲得團體的認同，Delphi 在這方面的效果與公開場合的會議最大的不同就是在團體壓力的不同，因為 Delphi 在匿名的原則之下所產生的團體壓力式理性的、溫和的與自然的，並且在團體共識下，仍尊重少數意見的立場。
- (4) 重複進行的回饋，使參與者能夠更正原始意見，並可查證一些極端的意見。
- (5) 以機率、百分比或態度量值來表達結果，可以消除結果傾向一致的壓力。Delphi 不同於一般的問卷意見調查，是因為從 Delphi 分析得到的意見，可回饋至每依原作者，給予修正答案及提出理由的機會，並保持某種程度的匿名過程，與一般的問卷調查不同。

依據上述之研究假設，故本研究的調查計畫操作方式應為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徵詢對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有所鑽研之專家，請其單獨對於問卷所描述之事項表示其意見，各專家彼此間並不曉得其他的參與者身分，故無法事先交換意見，而是

由一位協調人(在此係指研究者)來歸納各個專家所回覆之意見，統計其分佈情形來求初中位數以及位於中段 50 % 的意見，之後再函請各專家參酌此份資料作第二次問卷，之後再由第二份問卷之答覆作歸納，並將結果如同上次一樣再提供給專家，以作為下一次修正之依據，如此反覆進行達三到五次之多。

(二) 居民調查計畫

由於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建構之後，將實際套用於大雪山生態社區，視其實際操作情形，選取其中執行性高之指標，故居民亦採用問卷調查方式，但為開放性問卷，即類似居民訪談。

1. 調查內容：

在居民調查上，本研究將採用訪談的方式，但仍事先設計訪談問題，以利訪談之順遂。在訪談時，研究者(即調查者)會將在專家問卷所得到的結果交由社區發展協會成員閱讀，並且詢問其指標權重的高低與實際執行程度高低相較之下，是否有所不同，並且請受訪者詳述不同之原因，藉此找出執行力高，權重也高的指標。

2. 調查方法：

在居民的調查上，本研究因調查對象選擇為社區中的社區發展協會成員，故選擇採用立意調查的方式。在理想的狀況下，研究者都希望能對整個合格的調查研究對象進行訪查，但在各方面資源有限的態勢下，想對整個母體做全查，著實有執行上的困難。其所面臨者包括：所得到的資料可能無法深入、調查的時間上也可能過長。因此，就必須以較為科學的方法，從整個母體中抽取代表性的「樣本」作為抽樣調查。

一般而言，抽樣的方法可分為隨機抽樣及非隨機抽樣兩類，前者為不加入為意志，僅以隨機方式進行樣本之抽取；而後者則依人為意志來選取具有典型代表性樣本。而本研究所欲採用的立意抽樣就是非隨機抽樣方法的其中一種。

立意抽樣，即指不依隨機原則抽出樣本，而由母體中選取部份具有典型代表樣本。換言之，立意抽樣就是針對研究主題所設計要由母體中抽取具有某種特質的樣本來作為調查對象。而本研究於居民調查計畫中所抽取的樣本即僅為大雪山生態社區發展協會之人員，並不對大雪山生態社區之居民來作隨機抽樣的原因，是因為本研究主題為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之建構，故若是對居民取樣，並且請受測者參照專家問卷所得到的結果來作答時，可能會因為對於研究主題了解程度的差異性而導致結果偏差。然而，若是以立意抽樣的方式，僅針對社區發展協會之成員來取樣，則會因為該會以推行社區事務多年，在參與社區發展的程度上儼然已成為專家，故受訪者在參照專家問卷結果回答問題時誤差較微小，故不會導致比較後的結果偏差。

三、評估項目層級架構之建立

本研究依據問題陳述與分析，並匯整相關文獻與資料後，認為在發展生態社區的同時，首先要注重的應該是居民的生活品質的保障與穩定，而非生活品質、社會、環境與經濟四個面向同時發展，很容易因為過於重視經濟永續，而忽略環境或是社會永續性，導致生活品質低落，使得居民居住意願降低。因此，基於生活品質永續性是永續生態社區發展之基礎，因此，在建立指標時，本研究將以生活品質構面之指標為主，故在此構面中的指標因子層級將較為深入。

(一) 評估指標選取原則

1. 指標的意義：

所謂指標(indicators)是一種參數，作為提供資訊、描述現象、環境、地區的狀態，一般而言，指標並無特定之定義或求法，需依評估對象之特性予以定位。故在本研究中，指標是用來操作觀念的工具，並且提供於操作時的討論與描述，使研究者能夠將指標與經驗、觀察、觀念與研究對象作結合，並賦予其實質上的意義。然而，指標不能夠沒有架構獨立存在，否則將只淪為數字的組合，而毫無解釋的意義。因此，建構指標應基於概念架構變項本身基礎，再考量經驗資料的衡量，才能有效的分析問題(胡清六，2002)。

此外，Bratt(1991)曾經指標應用範圍與對象分為科學家指標、決策者指標與一般民眾指標三類。一般而言，對於環境現況之陳述或評估，原始資料以專業領域之科學家指標最為詳盡，但這種指標對決策者與一般民眾而言，卻過於艱澀而不易了解，故決策者指標就是將科學家指標進一步簡化，彙整成可供決策者能夠快速判讀的指標，至於民眾指標則是更進一步將決策者指標再一般化，精簡為可反應一般民眾所關注之課題的相關指標，並易於民眾所了解與接受，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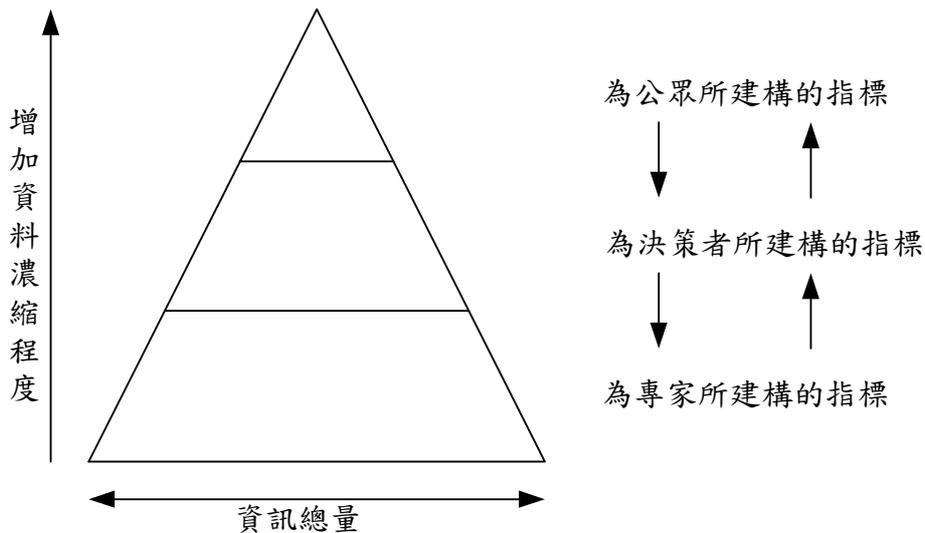


圖 3-2 資訊、資料以及指標之間之關係圖

資料來源：Bratt，1991

2. 評估指標建立原則

評估指標或屬性的建立，必須能反映問題的核心及概念，因此本研究採用五項原則來評估所欲建立之指標，五項原則分別為有效性、易得性、穩定性、可理解性與適時性。此外，在指標因子選取之後，為確立評估標準架構表時，本研究參考吳麗娟(1998)在論文中所建立之影響圖及目標層級解析術以建立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因子架構表。

(1) 影響圖(Influence Diagram)

所謂影響圖，是研究人員須確認與決策方案相關之因子時使用的方法，而建立影響圖的目的，就是要確認與研究相關之所有的影響因子，以及所有相關因子之間的影响關係。影響圖的建立元件有方形、橢圓形與箭線等，而此三者各有不同的代表意義。方形代表決策問題或方案內容；橢圓形代表透過腦力激盪術等分析技巧所找出的影響因子；箭線則為因子之間或是因子與研究對象之間的影响關係，研究人員就可以利用三元件所建構初的影响圖來對研究問題作縝密之思考，而避免遺漏重要因子。(參照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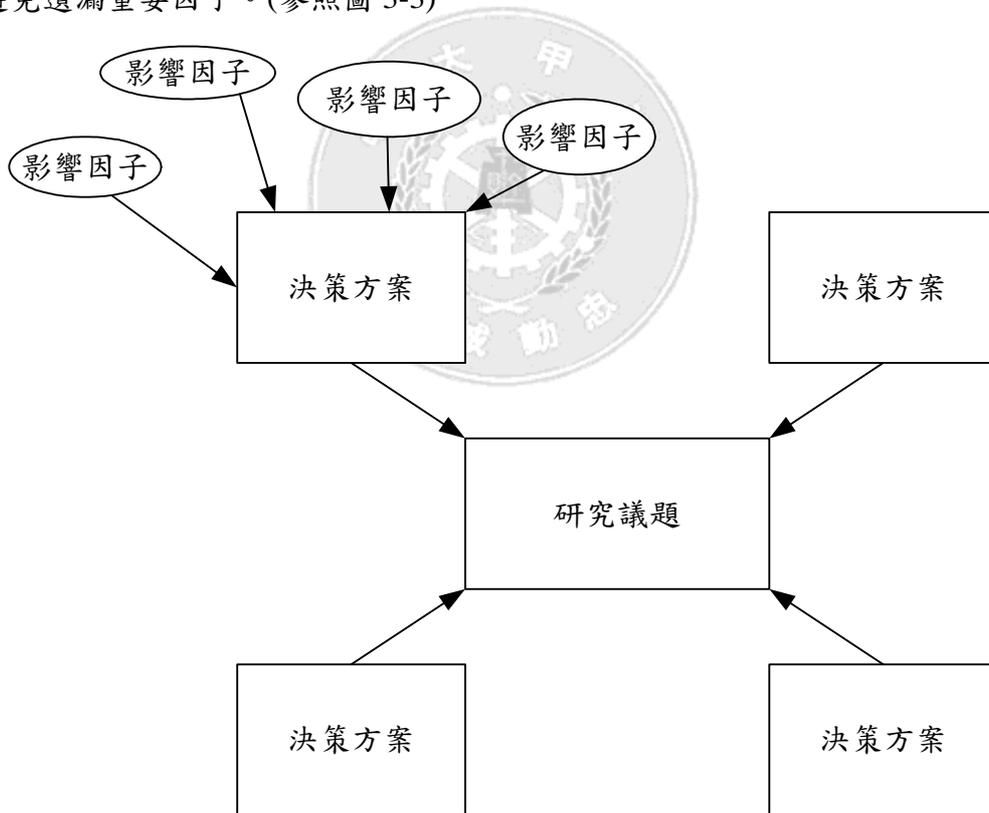


圖 3-3 影響圖圖例

(2) 目標層級解析術(Hierarchy of Objective Technique，簡稱 HOT)

「目標層級解析術」最早是應用在價值工程中，以圖解的方式解析機能之相關性，稱為「系統化機能評核術(Functional Analysis System Technique，簡稱 FAST)」。此種圖解技巧主要是由左至右，將研究之主要目標予以系統化分段解析，此係指將主要目標區分為多項次目標，並在次目標之後，依照研究需要考慮是否再將次目標分為多項次次目標，故越靠近圖的右方的目標階層則表示越細密階段之目標，也代表玉達成上一階層目標所欲完成之工作事項。而 HOT 圖之基本組成元件為結點與連結線段，結點就是指目標，而線段則是指目標及次階目標之間的連結關係。研究者即藉由 HOT 圖將目標逐階分解，而由左至右則是研究者在研究中的思考方向，反覆的思考將可幫助研究者確定因子歸納的過程無誤。(參照圖 3-4)



圖 3-4 目標層級解析術(HOT)圖例

(二) 評估項目層級架構之建立

有關選取評估項目之影響關係、層級架構等建立過程的步驟如下：

1. 文獻回顧：回顧社區發展與生態社區發展，以及社區指標與生活品質指標相關之文獻，另外亦回顧有關評估方法之研究。
2. 腦力激盪術(Brain Storming)：與相關人員在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建構議題上充分討論之腦力激盪方法，以藉此整理出與議題相關之評估項目。
3. 影響圖(Influence Diagram)：經過參考相關文獻之指標以及腦力激盪術後，已針對研究議題找出評估的項目，就利用影響圖繪出各項目之間的連結情形以及其相互之影響關係。
4. 目標層級解析術(HOT)：以 HOT 的方法建立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之間的

階級關係，並繪出階級關係圖，以此圖為基準來建立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架構表。

(三) 評估指標之涵義

評估指標的意涵，依據相關文獻與上述之影響圖和 HOT 圖將其指標分為四大指標架構，分別為生活品質永續、社會永續、環境永續與經濟永續，各指標意涵簡述如下：

1. 生活品質永續：

由於本研究係針對目前政府推行生態社區建立以利社區永續發展之議題而衍生出的研究，雇主要針對的就是社區的永續發展，而社會永續發展主要係以生活品質永續為基礎之下，繼續發展他項永續性，故於生活品質永續大指標中，將依文獻回顧所選取之指標因子分為中目標與小目標。

2. 社會永續：

在社區推行之時，強調的就是民眾的主動參與社區事務，故社會永續大指標所針對的就是與民眾主動參與相關之指標因子，在此大指標下，將發展至中指標，而不細部討論中指標之後的小指標。

3. 環境永續：

當社區運作以達一定程度時，在環境上的考量需要以生態循環的觀念加以導入，如此才能使社區的資源源源不絕，故環境永續大指標指的就是促使或是鼓勵人與環境之間的循環因子。在此大指標之下，亦僅發展至中指標，不另細部討論中指標之後的小指標。

4. 經濟永續：

當社區居民已經生活達到穩定時，即會想到該社區的資源運用應可作為另一社區發展的目標，並利用此一社區發展促使社區經濟上可以永續發展，以維持原本的生活水平，故經濟永續即包含居民有效利用社區資源發展社區整體的經濟效益。此大指標亦僅發展至中指標，不另細部討論中指標之後的小指標。

肆、研究報告需補足之處

本次研究報告需補足之處有：

1. 指標國外案例之參考不足
2. 參考文獻之不足
3. 評估項目層級架構之建立與指標意涵
4. 生態社區永續發展指標之影響圖、目標層級分析圖
5. 大雪山生態社區之發展
6. 居民調查計畫之不完備

上述幾項為本次提交研究報告之不足之處，將繼續研讀其他相關文獻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之後，再於論文上補足，以避免在研究議題上出現不周慮之思考或是研究架構的缺失。

參考文獻

中文

- 王麗容，1999，「社區永續發展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學報，第八期，pp141-153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文化白皮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3，「文化建設與社會倫理的重建」，中國國民黨中央
常務
委員會專題報告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員會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1982，「生活素質的概念與內涵」，行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 邢玉玫，1996，「社區記憶的建構對社區營造之影響分析—以台北市福林社區為
例」，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麗娟，1998，「公共工程施工性查核評估模式之建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
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志成，1996，「建築師實踐社會責任的機會—建築師參與社區總體營造的可能
與困難」，
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第 262 期
- 胡清六，2002，「中興新村公有宿舍更新改建評估指標建立之研究」，逢甲大學土
地管理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徐文遠，1996，「老人運輸問題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
文
- 許士軍，1981，管理學，東華出版社
- 陳其南，1992，「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允晨出版
- 陳其南、陳瑞樺，1998，「台灣社區營造運動之回顧」，研考報導，第 41 期
- 黃世輝，2002，「社區自主營造的理念與機制：黃世輝研究論文集」，建築情報季
刊
- 黃麗玲，1995，「新國家建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社區共同體的論述分析」，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沛儒，1994，「『依托邦』的夢」，雄獅美術，第 286 期
- 蔡勳雄，2002，「生活品質與都市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的理論與實際」學術研
討會會議論文集，pp102-108
- 關華山，2001，「原住民永續部落之設計基準與策略研究(I)—永續部落之願景」，
東海大學

英文

Bratt,L. , 1991 ,「The Predictive Meaning of Sustainability Indicator」

Linstone. H.A. and Turoff.M , 1975 ,「The Delphi Method :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MA : Addison-Wesley

Roseland , 1998 ,「Toward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網路文獻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文化白皮書」，

http://www.cca.gov.tw/intro/yellow_book/index.html

大雪山生態社區，<http://home.kimo.com.tw/msyang666/index2.htm>

陳志梧，社區建築 -- 一個另類的追尋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tmm/M.912179800.A/M.946742370.A/>

[A/](#)

M.946742440.I.html

陳其南，造人的永續工程 -- 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tmm/M.912179800.A/M.946742370.A/M.946742440.H.html>



附錄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社區文化再造計畫實施要點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文化再造計畫實施要點	
條文	說明
一、本會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文化再造計畫，以縣市政府作為地方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推動者，由文化切入，整合行政體系與社區資源，凝聚社區民眾意識，參與公共事務，以促進區域人、文、地、景、產的永續發展，並協助鄉鎮及社區建立地方文化特色，展現地方活力，促成社區的永續經營，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明定本計畫補助對象。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其地方文化資源特色及實際需要，擬定整合性年度工作計畫。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 (一) 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 (二) 推廣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及培育社區經營管理人才。 (三) 社區營造點規劃。 (四) 社區博物館營運管理與社區合作關係之建立。	明定本計畫補助類別
四、各機關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函送申請文件(申請表格及補助項目說明如附件一)提出申請。本會受理申請後，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必要時得請相關學者專家提供審查意見。經費額度經核定後，各機關應於期限內依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修正計畫，送會核備。	明定申請程序，並需填寫申請表格。
五、各機關辦理本會核定之計畫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按月詳實填送計畫執行進度表、經費累計表(附件二)送會查核，並接受本會之監督、考核與輔導等事宜。	明定本計畫受補助單位應按時填報經費累計及執行進度表，並接受本會監督。
六、本補助款為對地方政府經常門補助款，由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辦理編列歲出歲入，如係補助民間社團，應於預算科目中明白列出。各項經費支用標準請確實依地方執行標準辦理。	明定本計畫受補助經費應納入地方預算，並按地方標準支用。
七、計畫執行應依本會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與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應依本會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與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明定計畫施行日期。